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唐炎钊）

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独立、公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唐炎钊，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武汉冶金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

2000 年 8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赴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美国 UIUC 大学学习，并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美国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 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董事会共 9 次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其中，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他 7 次董事会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炎钊	11	9	9	7	2	0	0	4	4

（二）会议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尽力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专业化履职及高效决策

起到了支撑作用。

1.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3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及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议案进行讨论与审议。

2. 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针对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职工股权及增资的事项以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进行讨论与审议。

3. 本人在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评价、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的汇报。

4.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实施龙轴高端机械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董监高人选的提名及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收入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参与年报沟通会议，对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提出建议，并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确保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按照计划及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参与调研公司重要权属企业永轴公司及三齿公司，前往漳州市高新区了解龙轴高端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筹建进展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持续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并向本人提供相应材料，本人在会前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阅读、审核，同时发挥自身业务专长，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及时了解掌握行业新规与监管政策，提高规范履职的意识及能力。报告期，本人线上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并积极参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福建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班”。

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业务发展等，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年报审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潜在风险，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媒体报道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切实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成员业绩考核及年薪结算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名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

了重点关注，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龙轴高端机械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建议董事会予以通过。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本人在审阅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期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本人事前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新一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后，本人认为：曾四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

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曾四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四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业绩考核及年薪结算方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的提案》及《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3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的考核结果实事求是，年薪报酬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本人无异议。建议公司可考虑具体情况和行业企业的做法，逐步完善公司高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管的经营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48 份临时公告，确保信息对称、公平，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内控审计及评价过程的发现，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经营活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内控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涉及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控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成效。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其他相关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LS 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创建新的增长点，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炎钊

2025 年 4 月 28 日